

证券代码：874951

证券简称：正恒动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帆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

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设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人数仍为七人。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宇霆、王静、殷国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同步修改如下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2 至 2025-021）。

以下事项为需要逐项表决的子议案：

- 2.1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2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3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4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5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6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7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8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2.9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10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宇霆、王静、殷国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细则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同步修改如下公司治理相关细则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以下事项为需要逐项表决的子议案：

- 3.1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3.2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3.3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4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3.5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3.6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3.7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宇霆、王静、殷国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应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届满，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帆先生、雷能彬先生、寇福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在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之前，第三届董事会仍将履行相关职责。

上述非独立董事人选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以下事项为需要逐项表决的子议案：

4.1 《提名刘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2 《提名雷能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3 《提名寇福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宇霆、王静、殷国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应于2026年5月11日届满，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胥兴军先生、高亮娟女士、刘勇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在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之前，第三届董事会仍将履行相关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不存在《公司法》相关条款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以下事项为需要逐项表决的子议案：

5.1《提名胥兴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2《提名高亮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3《提名刘勇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宇霆、王静、殷国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帆、寇福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宇霆、王静、殷国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实控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公司预计 2026 年向银行借款不超过 4.2 亿元，并由实控人刘帆先生及其配偶高蓉女士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的费用，是实控人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	2026 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刘帆、高蓉	420,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宇霆、王静、殷国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